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告

(1) 於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之接納及批准水平；

及

(2)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

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20,068,200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失效

茲提述(i)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ii) 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澄清公告；(iv)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權威金融」) 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回應文件(「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v)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經延長截止日期及延長要約期之公告(「延長公告」)；及(vi)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長要約期之公告(「進一步延長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延長公告及進一步延長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及批准水平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

- (i) 已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104,318,178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接納，基於權威金融最近刊發之公開可得資料，該等股份相當於首個截止日期權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3.38%；
- (ii) 已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58,967,885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批准，基於權威金融最近刊發之公開可得資料，該等股份相當於首個截止日期權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1.91%；及
- (iii) 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接納。

誠如進一步延長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即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

- (i) 已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108,534,393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接納，基於權威金融最近刊發之公開可得資料，該等股份相當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權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3.52%；
- (ii) 已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61,268,353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批准，基於權威金融最近刊發之公開可得資料，該等股份相當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權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1.99%；及
- (iii) 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接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即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

- (i) 已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109,442,400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接納，基於權威金融最近刊發之公開可得資料，該等股份相當於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權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3.55%；
- (ii) 已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61,850,191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批准，基於權威金融最近刊發之公開可得資料，該等股份相當於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權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00%；及
- (iii) 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接納。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權威金融股份。

於要約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權威金融股份或有關權威金融股份之權利，亦無借入或借出權威金融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部分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部分要約接獲涉及最少1,593,874,096股權威金融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威金融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1.64%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威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1.00%（假設所有權威金融購股權已獲行使））之部分要約有效接納；及
- (ii) 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獲得於截止日期持有50%以上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權威金融股份之登記權威金融股東批准。

購股權要約僅於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該等要約失效

鑒於上文所載之該等要約的接納程度及批准水平，於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要約文件之「創越融資函件」內「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i)及(ii)尚未獲達成。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該等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已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凡要約已經宣佈或寄發，但尚未成為或未宣佈為無條件，並且已遭撤回或失效，要約人及其在要約期間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該項要約遭撤回或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動：(i)公佈就受要約公司（即權威金融）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附有該受要約公司的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取得受要約公司（即權威金融）的投票權，如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由於該等要約已失效，有關權威金融股份的股票及／或股份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將盡快以平郵方式退回接納該等要約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承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該等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進行。

承董事會命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文集。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